

证券代码：000797

证券简称：中国武夷

公告编号：2019-058

债券代码：112301

债券简称：15 中武债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在 2019 年度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，并需要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建工”）提供担保。经协商，福建建工 2019 年为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，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担保人的义务，公司拟按不超过 1.5%/年的担保费率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担保费。

2019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本议案。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福建建工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截止2018年底，公司接受福建建工担保余额约14.46亿元，2018年新发生担保17.26亿元，摊销担保费976.31万元，2018年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和《2018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等公告。本次关联担保额度和2018年度担保额度相同，公司将通过再融资、发债等措施减少关联担保事项的发生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：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林增忠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地基与基础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古建筑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工程设计；风景园林设计；园林绿化；城乡规划编制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质量检测；对高速公路、市政道路、港口、环保、城市轨道、填海工程、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；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；对外贸易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。

2017 年末，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.07 亿元，资产总额 285.03 亿元，负债总额 198.55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69.66%。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39.61 亿元，利润总额 4.37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.84 亿元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福建建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 32.66% 股权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福建建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可以正常履约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经向担保机构了解，目前担保费率基本上在 1.8-3%之间。大股东福建建工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提供的不超过 1.5%的担保费率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2019 年大股东福建建工为公司总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，拟按不超过 1.5%/年的担保费率向公司收取担保费，担保费不超过 6,000 万元。福建建工将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担保人义务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的延续性，为公司 2019 年投资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，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和未来业务的发展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19 年 1-3 月，公司与福建建工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6.83 亿元，详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和 14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、35）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客观需要，符合公司利益；担保费率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